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晓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胡晓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晓林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11月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胡晓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胡晓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晓林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胡晓林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胡晓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晓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解光军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核。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解光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专门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崔也光（主任委员）、王新、胡晓林	崔也光（主任委员）、王新、解光军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新（主任委员）、胡晓林、罗世蔚	王新（主任委员）、解光军、罗世蔚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解光军先生简历

解光军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688486)独立董事。

解光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